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第 2 號)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1 年 6 月 18 日制訂了載於附件的《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第 2 號)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現時情況

2. 《證券條例》第 80(1)條禁止賣空活動。該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出售證券，除非在他出售證券的時間，他具有或他合理並誠實地相信他具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該等證券轉歸於購買人的名下。

3. 《證券條例》第 80(4)(d)及 146(1)條賦權證監會制訂規則豁免若干交易類別，使其不受第 80(1)條的賣空禁制所規限。目前，市場莊家出售外匯基金票據、外匯基金債券及在香港金融管理專員票據發行計劃之下發行的地鐵有限公司票據、機場管理局票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票據及九廣鐵路公司票據，都不受第 80(1)條所規限。此外，由獲聯交所註冊，並且以市場莊家身分行事的市場莊家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所進行的賣空，在乎合若干條件下，亦不受第 80(1)條所規限。

建議

4. 股票期權及股票期貨合約是根據莊家制度進行買賣的。根據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的規則訂明，市場莊家必須在指定時間提供雙向價格，藉以增加市場的流通性。市場莊家在履行其莊家活動的責任時，將承

擔額外的風險，同時須就莊家活動而增加的風險進行對沖。為了利便市場莊家進行對沖活動，證監會現訂立修訂規則，使股票期權和股票期貨市場莊家¹就對沖風險而進行的賣空，毋須受到《證券條例》第 80(1)條所規限。這項安排對涉及賣空股票期權和股票期貨的指定股份的對沖策略提供較大的靈活性，同時可增加市場的流通性。

防止濫用的措施

5. 由於所有股票期權和股票期貨的指定股份都是流通股份，因此容許市場莊家從股票借出人借入股份之前，賣空該等流通股份以對沖其風險，將不會對市場構成額外的風險。

6. 另外，聯交所及期交所將設立匯報及監控系統，監察股票期權和股票期貨市場莊家的賣空活動，以防止濫用豁免的情況。在一般情況下，若股票期權或股票期貨市場莊家希望取得豁免，就必須指定一名聯交所的參與者進行所有豁免的證券賣空交易。該等證券賣空交易必須透過聯交所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進行，而該指定的聯交所參與者亦必須每日向有關的交易所匯報。聯交所及期交所將每日查核期權及期貨的交易記錄、市場莊家的持倉、每日匯報的賣空交易記錄及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記錄。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的記錄及每日的報告，有助兩家交易所確定有關的賣空是否真正為對沖市場莊家活動的持倉風險進行。

7. 如果發現市場莊家濫用豁免，有關的市場莊家即屬違反了《證券條例》第 80(1)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 元及監禁兩年(《證券條例》第 80(2)條)。

8. 上述的監控系統與目前為監控聯交所規章的限價賣空規則的豁免而設立的系統相類似。後者設立已有 3 年，並證實是行之有效的。

¹ 股票期貨市場莊家按照期貨交易所的規章獲註冊為“註冊買賣商”。為劃一有關的陳述，本參考資料摘要劃一使用“市場莊家”一詞。

修訂規則

9. 修訂規則修訂《證券(雜項)規則》第 17 條，豁免獲聯交所註冊的股票期權市場莊家及獲期貨交易所註冊的股票期貨市場莊家，就對沖其在履行莊家活動的責任時增加的股票期權或股票期貨持倉，而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的證券賣空活動，可不受《證券條例》第 80(1)條所規限。

10. 豁免只適用於對沖在有關的交易所取得的持倉，但不包括在場外交易取得的持倉。賣空的股份必須是被對沖的股票期權或股票期貨持倉的指定股份。

公眾諮詢

11. 證監會已經諮詢有關的市場參與者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他們歡迎上述修訂。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2.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3. 修訂規則的生效日期為 2001 年 10 月 26 日。

就該公告作出公布

14. 修訂規則將於 2001 年 7 月 6 日在政府憲報刊登。

查詢

15. 各位立法會議員如對以上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垂詢，請致電 2840-9252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戴慧君女

士，或致電 2840-9247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高級經理楊慧明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1年7月4日

(0106188.cs)

《2001 年證券（雜項）（修訂）（第 2 號）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80(4)(d)條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46(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01 年 10 月 26 日起實施。

2. 為本條例第 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第 17 條現予修訂，加入 —

“(3) (a) 股票期權市場莊家為對沖先前在聯合交易所取得的證券的期權的持倉風險而出售該等證券，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b) 在本款中 —

“股票期權市場莊家” (Stock Options Market Maker)指任何獲交易所公司按照其規則註冊為股票期權市場莊家的人。

(4) (a) 股票期貨合約註冊買賣商為對沖先前在商品交易所取得的證券的股票期貨合約的持倉風險而出售該等證券，即屬於為本條例第 80(4)(d)條的施行而訂明的交易類別。

(b) 在本款中 —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指合約規定是在期貨交易所規則內列出的股票期貨合約；

“商品交易所” (Commodity Exchange)指根據《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由期貨交易所設立和經營的商品交易所；

“註冊買賣商” (Registered Trader)指任何獲期貨交易所按照其規則註冊為註冊買賣商的人；

“期貨交易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沈聯濤

2001 年 7 月 3 日

註釋

根據與《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80(4)(d)條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146(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訂立規則，訂明該條例第 80(1)條不適用的證券交易類別。

2. 《證券（雜項）規則》(第 333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把股票期權市場莊家及股票期貨合約註冊買賣商為對沖先前分別在聯合交易所及商品交易所取得的持倉風險而進行的證券出售交易，訂明為該條例第 80(1)條不適用的交易類別。